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鹿鎮民字第 0950009882 號函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鹿港鎮代表會第 18 屆第 5、6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鹿鎮管字第 0960106018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鹿鎮管字第 099010558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鹿鎮民字第 1100018031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鹿鎮生字第 1120033050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鹿鎮生字第 1130025433A 號令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鹿鎮生字第 1130034205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鹿鎮生字第 1140005876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鹿鎮生字第 1140014322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鹿鎮生字第 1150005070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神主牌位依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判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出生時設籍於本鎮者。
- 二、 死亡時設籍於本鎮者。
- 三、 現設籍於本鎮，且已持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之申請人。
- 四、 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

神主牌位之申請人資格，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戶籍證明文件判斷。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

第四條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五坪）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五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周圍所種植草皮應求整齊有序，有利本所管理。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違者依法處理。前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由本所留存。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明書，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入本所規定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之骨甕，並繳**骨灰(骸)位**使用費後安置於本鎮納骨堂（塔）內或其他合法納骨堂（塔）內。營葬者或墓主應將原墓基整平、清除棺柩及其他一切廢棄物，必要時得委託本所代辦，代辦清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原墓基使用期滿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遵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本所無主納骨堂（塔）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骨灰(骸)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骨灰(骸)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

四、**骨灰(骸)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骨灰(骸)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

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亡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如申請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骨灰(骸)位**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不得自行外加其他物品。

使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

申請辦理前項退費者，退費金額須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不予全額退費。

第十七條 本鎮**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三。

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本鎮環保金爐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四，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骨灰(骸)位**免收費用。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論戶籍，使用骨灰(骸)位**免收費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骨灰(骸)位**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骨灰(骸)位**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收使用費用。

符合本條優惠使用骨灰(骸)位、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規定如下：

- 一、**骨灰(骸)位**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
- 二、**骨灰(骸)位**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第五公墓懷恩堂納骨堂（塔）**地下一樓**、第五樓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五樓**相同櫃位之差價。
- 三、神主牌位其存放位置為第一公墓**納骨塔**懷德廳神主牌位各區之最上一層**及六、七樓神主牌位全區**，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
- 四、神主牌位其存放位置為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全區**及華嚴堂神主牌位各排之最上一層（菩薩特區六排~七排除外），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

第十八條之一 使用本鎮禮廳及靈堂如有下列情形，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得減免之：

-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論戶籍，免收費用。
- 二、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三、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場地使用費用減半。
-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狀況考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

第十九條 曾設籍本鎮累計滿三年以上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二十條 本鎮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凡配合政策於該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骨灰(骸)位**者，依照本鎮居民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塔）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使用。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

繳使用費及材料費不予發還。退還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個人牌位更換祖先牌位、個人牌位之名諱變更或祖先牌位之姓氏變更，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若使用中途欲更換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位置，應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較原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欲更換骨灰(骸)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骨灰(骸)位、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

- 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
- 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
- 三、原骨灰(骸)位、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第二十三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應繳使用費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不包含骨殯材料費等)。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鎮各項殯葬設施得依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進堂安置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墓園、納骨堂（塔）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 七、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二、納骨堂（塔）：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閒雜人士入內長期逗留。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追究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時通知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本鎮納骨堂之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該納骨堂（塔）耐用年限或老舊至不能修復為止，由本所公告及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三十四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於每年清明節前第一個星期日，由本所依民間習俗辦理祭典法會，並通知第一年進塔死者家屬參加祭典法會。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第一樓	18,000	20,000	54,000	60,000
第二樓	17,000	19,000	51,000	57,000
第三樓	16,000	18,000	48,000	54,000
第四樓	15,000	17,000	45,000	51,000
第五樓 第一區至第五區	14,000	16,000	42,000	48,000
第五樓 第六區及第七區	30,000 3,7層 33,000 4,5,6層 35,000	40,000 2,3層 45,000	90,000 3,7層 99,000 4,5,6層 105,000	120,000 2,3層 135,000
第六樓	26,000	28,000	78,000	84,000
第七樓	28,000	30,000	84,000	90,000
第五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地下室	10,000	12,000	30,000	36,000
第一樓		16,500		49,500
第二樓		15,000		45,000
第三樓	11,500	13,500	34,500	40,500
第四樓		12,500		37,500
第五樓	10,000	12,000	30,000	36,000
第五公墓華嚴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二樓骨灰位 (1層、10層~12層)	30,000		90,000	
二樓骨灰位 (2層、8層~9層)	33,000		99,000	
二樓骨灰位 (3層~7層)	35,000		105,000	
二樓骨骸位 (1層及5層)	40,000		120,000	
二樓骨骸位 (2層~4層)	45,000		135,000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場地使用費	1 節	1,500	3,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場地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200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冷氣費	1 時段	750	750	每一時段為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一時段計。(時段計算不包括預冷時間。)
祿安雅境生命園區 水電費	1 日	150	150	按日計價。
個人式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1,500	3,000	按日計價。
個人式靈堂水電費	1 日	250	25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2,25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場地使用費	1 日	150	300	按日計價。
追思室場地使用費	1 日	225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場地使用費	1 次	15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 日	750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 日	1,125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園區門禁磁扣	1 個	500	500	限禮儀業者申請
場地清潔費	1 次	500	500	

附表三

第一公墓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2,000	1,000	23,000
	外鄉鎮市民	66,000	1,000	67,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六樓及七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36,000	1,000	37,000
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36,000	1,000	37,000
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1排~5排及8排~12排之 6層~10層)	本鎮鎮民	22,000	1,000	23,000
	外鄉鎮市民	66,000	1,000	67,000
一樓個人牌位 (1排~5排及8排~12排之 1層~5層)	本鎮鎮民	24,000	1,000	25,000
	外鄉鎮市民	72,000	1,000	73,000
一樓個人牌位 (菩薩特區6排~7排)	本鎮鎮民	37,000	1,000	38,000
	外鄉鎮市民	111,000	1,000	112,000
一樓祖先牌位 (1排~5排及8排~12排之 6層~10層)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一樓祖先牌位 (1排~5排及8排~12排之 1層~5層)	本鎮鎮民	28,000	1,000	29,000
	外鄉鎮市民	84,000	1,000	85,000
一樓祖先牌位 (菩薩特區6排~7排)	本鎮鎮民	42,000	1,000	43,000
	外鄉鎮市民	126,000	1,000	127,000
祖先牌位細項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合龕	2,000	佃出		2,000
合龕、佃出以祖先牌位為限，個人牌位欲變更為祖先牌位需重新繳費。				

附表四

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收費標準
庫錢焚燒	本鎮鎮民	每位亡者 60 公斤內免費；超過部分每公斤 5 元
	外鄉鎮市民	每公斤 10 元
紙紮品	不論本鎮或外鄉鎮市民	免費
節慶、少量金紙	本鎮鎮民	免費
	外鄉鎮市民	每公斤 10 元
機關團體	本鎮	300 公斤內免費；超過部分每公斤 3 元
	外鄉鎮市	100 公斤內免費；超過部分每公斤 10 元
備註	1. 不足 1 公斤以 1 公斤計。	
	2. 使用本鎮殯葬相關設施，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3. 節慶定義：清明節、中元普渡、重陽節等。	
	4. 少量金紙定義：個別祖先祭拜、進塔紙錢及早晚拜飯紙錢等。	
	5. 機關團體定義：里辦公處、社區、團體、宮廟等。 (1) 為提倡環保，提供免費額度，鼓勵各機關團體使用環保金爐焚燒紙錢，以維護空氣品質。 (2) 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機關團體係設立於本鎮，如無證明將以外鄉鎮市標準收費。	